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4)

公告

就中期業績公佈中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1,600,000 港元，乃關於本集團投資在 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在澳門之投資物業及綜合式酒店渡假村。該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照資產賬面值與分別按投資物業、酒店經營及水療經營貼現之 14%、16% 及 18% 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就中期業績公佈中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1,600,000 港元提供更詳盡之資料如下：

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收購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若干資產。該投資指本集團於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私人實體已發行普通股之 30% 權益。該私人實體為 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 Hoo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44.4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之權益，而 Hoo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經營一個綜合式酒店渡假村之一個集團 9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 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一投資物業 12% 之實際權益及持有一營運綜合式酒店渡假村 12% 之實際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於出售持有該投資物業之投資公司之部分股權，本集團於該投資物業之實際權益從 12% 減少至 6%。該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非常參差，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11,600,000港元。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照資產賬面值與分別按投資物業、酒店經營及水療經營貼現之14%、16%及18%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由於澳門酒店經營及水療經營競爭激烈，及出售持有該投資物業之投資公司之部分股權之影響，本集團已修改其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可供出售投資之帳面值已扣除確認之減值至可收回金額。

上述所有資料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報告內，此中期業績報告將會由本公司於或大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寄予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啓昇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及鄧子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